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旨在加快对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及无效、低效资产的处置，以整合企业资源，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泉矿业股权转让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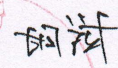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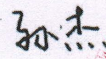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占磊

孙杰

胡斌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